

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 106 學年度全國「金筆獎」徵選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激發全國高中職以下學生寫作潛能，獎勵創作有成的青少年作家，以培養文壇新秀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王定宇服務處、立法委員陳亭妃服務處、郭信良副議長服務處、李文正市議員服務處、林美燕市議員服務處、林燕祝市議員服務處、曾順良市議員服務處、蔡旺詮市議員服務處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皆可參加。
- 六、獎額及獎勵：
 1. 第一名：獎金五千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 2. 第二名：獎金四千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 3. 第三名：獎金三千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 4. 第四名：獎金二千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 5. 第五名：獎金一千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 6. 入選獎：獎金五百元，獎狀乙只。
- 七、徵選辦法：
 - (一)應徵規定：
 1. 參加徵選之文章須為在國內報章雜誌公開發表之文藝作品（海外刊物及校內刊物作品不列入評審）。
 2. 參加徵選之文章，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，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 3. 發表之作品須將當日報紙或當期雜誌原樣保留，請勿由報紙、雜誌剪下（無法求證是否在有效期間之作品不列入評審）。
 4. 發表之作品須具備文章要件（文章最少須有三段），且國小低年級之文章須在 200 字以上，國小中年級以上之文章須在 300 字以上，否則不列入評審。（詩不得超過五篇）
 - (二)徵選方式：
 1. 作品整理：
 - (1) 需用塑膠透明資料簿存裝整理，把每篇作品裝入透明袋裡，每篇一頁。
※注意：需當日報紙或雜誌原樣，影印或剪下無效。
（繳交之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掛號奉還）
 - (2) 附填寫好之「徵選報名表」及「徵選作品登錄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 2. 截止日期：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（郵戳為憑），郵寄方式請用「掛號」投遞。
 3. 掛號郵寄或送件地點：
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
聯絡地址：臺南中西區中山路 70 號 3 樓 聯絡電話：06-2257409
 - (三)評審辦法：聘請國內專家學者為評審委員。審核通過之作品達 15 篇以上，始得角逐前五名，否則得以從缺，以篇數多寡決定名次，篇數相同時，得同列名次；篇數達 5 篇以上者，皆列為入選獎。
- 八、揭曉日期：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上旬，頒獎日期另訂。
- 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- 十、相關資訊亦可至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網站下載。
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網址：<http://tainanwrite.pixnet.net/blog>

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 106 學年度全國「金筆獎」徵選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家庭詳細住址 (含區、里、鄰)		就讀學校 班級	縣、市 國小 國中 高中 年 班
聯 絡 電 話		校 長 姓 名	
家 長 姓 名		指 導 老 師	
備 註			
(請浮貼生活照片)			
作者簡介：(請寫一百至三百字)			

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 106 學年度全國「金筆獎」徵選作品登錄表

參加徵選者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校班級（含縣市）	
----	--	-----------	--

★請按照作品上報日期先後順序填表

序號	上報作品名稱	上報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報章名稱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